

VINC  域高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5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 (主席)
繆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胡惠連先生
李永倫先生

公司秘書

鄧煒舜先生 HKICPA, CPA

授權代表

鍾浩仁先生
繆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主席)
李永倫先生
胡惠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浩仁先生 (主席)
胡惠連先生
李永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永倫先生 (主席)
胡惠連先生
鍾浩仁先生

法規主任

繆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vinco.com.hk

股份代號

8340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年度是本集團值得欣慰的一年。儘管本地之資本市場普遍都並不理想，但我們亦成功以聯席保薦人之身份完成了兩個上市項目及完成了超過三十個企業融資相關之顧問項目。同時，本集團於2011年11月獲證監會批准本集團可以獨家保薦人身份參與所有於香港上市有關之項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994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86萬港元)，增加約12.1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成功獲得並完成兩份以聯席保薦人身份協助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之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7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為128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552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43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499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26萬港元)。

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376萬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是採取謹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適合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把握收購機會。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主席報告

對沖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4名)。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80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證券及／或產品投資。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將持續受到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實行策略發展計劃及適當的資源調配，籍以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顧問諮詢服務。由於環球市場仍存在很多不明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上市相關項目。本集團將根據管理層多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加上本集團之網絡，調配更多資源於發掘新收入來源。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本人亦對董事會同仁及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竭誠效力及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作。鍾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九零年代中期投身金融界，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負責人員。

繆家強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規事務及企業發展事務。繆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繆先生於九零年代初投身金融界，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負責人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繆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及債務融資的專業經驗和知識。彼現時為L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連先生，59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對內部稽核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香港理工大學，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內部稽核組總幹事。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葉棣謙先生，41歲，對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現時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永倫先生，52歲，持有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對核數及會計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鄧焯舜先生，40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持有商學士學位，對審核及會計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年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3至第55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配發予現有股東。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年報第56頁。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2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加保留溢利合共約為1,115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5%，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1%。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主席)

繆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連先生

葉棣謙先生

李永倫先生

各董事的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第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6,400,000	51%

附註：

- 該等326,400,000股股份由Venco Asia Limited持有。鍾浩仁先生為Venco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Venco Asia Limited持有的該等32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候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inco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326,400,000	51%
趙麗儀	實益權益	153,600,000	24%

附註：

1.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成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核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管理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全職或兼職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20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會提出續聘，因其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業務合併，合併後之公司名稱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國富浩華國際於香港之成員。

因上述情況，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鍾浩仁
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然而，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鍾浩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且鍾先生有能力區分彼一直擔任的兩個職務的優先次序，因此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將兩個角色分開。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蓋因所有董事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各董事藉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使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成員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至第8頁。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各名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鍾浩仁	4/4	100%
繆家強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連	4/4	100%
葉棣謙	4/4	100%
李永倫	4/4	100%
平均出席率	95%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規定標準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及確保本公司保持適合的制度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本集團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指引規定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個別章節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並足以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的特定員工，亦須遵守相同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未有遵守守則的任何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即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連先生及李永倫先生)組成。鍾浩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潛在新董事人選並提交董事會決定。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潛在新董事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資格、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進行甄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李永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胡惠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鍾浩仁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且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李永倫先生及胡惠連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葉棟謙先生	4/4	100%
李永倫先生	4/4	100%
胡惠連先生	4/4	100%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考慮到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以使其有能力支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負債，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的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1至第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就核數服務應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150,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的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就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效能進行自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達至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目標，並將藉考慮由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人員所進行的檢討，持續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為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致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3至第55頁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綜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38	8,856
經營開支		(11,206)	(10,131)
除稅前經營虧損	4	(1,268)	(1,275)
所得稅	5(a)	—	—
本年度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9	(1,268)	(1,2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		(1,268)	(1,275)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0.20) 港仙	(0.20) 港仙

載於第28至第5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96	2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63	748
應退稅項	15(a)	—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23,756	25,462
		25,419	26,21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91	169
預收之收入		90	—
銀行透支	14	146	—
		527	169
流動資產淨值		24,892	26,050
資產淨值		24,988	26,256
資本及儲備	16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18,588	19,856
權益總額		24,988	26,2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鍾浩仁先生
董事

繆家強先生
董事

載於第28至第5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100	1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11,900	11,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5,694	5,957
		17,594	17,857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欠款	12	—	150
銀行透支	14	146	—
		146	150
流動資產淨值		17,448	17,707
資產淨值		17,548	17,807
資本及儲備	16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11,148	11,407
權益總額		17,548	17,8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鍾浩仁先生
董事

繆家強先生
董事

載於第28至第5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656)	27,531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總額	—	—	—	(1,275)	(1,27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5)	(1,2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1,931)	26,256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總額	—	—	—	(1,268)	(1,26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68)	(1,2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3,199)	24,988

載於第28至第5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業所用現金	14(b)	(1,841)	(984)
已付利得稅：			
已退香港利得稅		9	292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832)	(692)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0)	(1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1,852)	(71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62	26,1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a)	23,610	25,462

載於第28至第5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列載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1中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監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即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股權中持有的控制權益與非控制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件之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1(g))(或包括在分類為出售的待出售的資產內)。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1(g))。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租賃年期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廠房及設備 (續)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

不向本集團大幅轉移所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乃於損益表內以相等分期款項在租賃條款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扣除，除非有能更清楚顯示租賃資產獲利模式的另一基準則屬例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參見附註1(g))，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如金融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撤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撤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如可確定，則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動，則會撥回有關的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計息借貸

附息借貸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收支賬目中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值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於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即期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相關變動則分別確認有關稅項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權益中。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項，以及對於過往年度應納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申報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m) 撥備和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凡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凡因事件而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表確認收益：

i) 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參照完成階段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o)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關連方 (續)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p) 分部申報

財務報表提到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總營運決策人之身份作資源分配及評估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本集團經營單一營運分部，即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新詮釋，並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此會計期間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其發展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提供金融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3,000港元及約1,140,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兩名單一對外客戶，該兩名客戶個別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141,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名單一對外客戶，彼等分別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

4. 除稅前經營虧損

除稅前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顧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8)	97	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98	5,698
	6,695	5,780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0	150
折舊	130	149
有關公司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809	1,708

財務報表附註

5.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收益表中列支／(計入)的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於收益表中列支／(計入)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68)	(1,275)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	(209)	(2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	25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8	192
其他	(6)	(7)
實際稅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 一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	—	1,589	12	1,601
繆家強先生	—	728	5	7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36	—	—	36
胡惠連先生	36	—	—	36
李永倫先生	36	—	—	36
	108	2,317	17	2,4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 零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	—	1,581	12	1,593
繆家強先生	—	201	1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36	—	—	36
胡惠連先生	36	—	—	36
李永倫先生	36	—	—	36
	108	1,782	13	1,903

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6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70	2,8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3
	2,906	2,840

該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其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2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虧損約2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1,2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1.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1	150	389	760
添置	—	19	—	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69	389	7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1	169	389	779
添置	3	17	—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186	389	7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8	117	179	424
年度折舊	22	12	115	1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29	294	57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	129	294	573
年度折舊	22	13	95	1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142	389	7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44	—	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40	95	206

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繳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00	11,900
應繳附屬公司款項	—	(150)

- a) 附屬公司之結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須應要求償還。無就應收附屬公司該等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持有 權益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域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 這些公司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35	200
減：呆賬撥備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35	2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8	548
	1,663	748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約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所有其他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35	200
逾期1至3個月	500	—
	735	200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a)(i)。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不大，屆時則直接在應收貿易款項中撤銷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g)(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有任何貿易債務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35	200
逾期1至3個月	500	—
	735	200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位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存款	23,756	25,462	5,694	5,957
銀行透支(附註14(c))	(146)	—	(146)	—
	23,610	25,462	5,548	5,957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610	25,462		

財務報表附註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68)	(1,275)
調整項目：		
折舊	130	14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15)	205
預提費用增加	122	4
預付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	(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1)	(984)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無抵押透支附帶年息率為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8厘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
已繳納的暫繳香港利得稅	—	(9)
應退稅項淨值	—	(9)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按照附註1(e)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積稅務虧損約為4,7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原因為未能確定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是否具未來應課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6. 資本、儲備及股本

a) 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度期初至期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220)	18,067
於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260)	(2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60)	(2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480)	17,807
於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259)	(2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59)	(2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739)	17,548

b) 股息

本集團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16. 資本、儲備及股本 (續)

c)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40,000,000	6,400	640,000,000	6,4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以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合併儲備可供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16. 資本、儲備及股本 (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11,1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7,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且在緊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分派須從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提取。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首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ii)銀行透支及(iii)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的資本組成。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為取得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份、退還股東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域高融資為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故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域高融資一直遵守證監會的資本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間資本規定的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有關風險以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和客戶所經營的經濟境況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在再給予債務人任何信貸之前，須先償還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審閱可收回金額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有足夠減值虧損。就這方面而言，管理層相信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就銀行現金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於達到認同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款以限制其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金融機構信貸狀況優良，管理層預期交易方應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未有顯著之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更多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披露載於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的尚餘合約，故該等金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有關本公司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66	1,423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2,555	—
	5,621	1,423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租並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方的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是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6及以下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25	1,890
退休給付	17	13
	2,442	1,903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支付約1,6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83,000港元)及約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港元)。

董事確認，上述關連方交易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20. 接及最終控制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Vinco Asia Limited。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1.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事務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i)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廠房及設備的淨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因為不容易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值。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估計。此估計及假設之變更可對資產的帳面值帶來重大之影響及在以後帶來減損支出。

ii) 應收賬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應收款項須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須要計提減值虧損。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之客觀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令其有不利影響。倘有關債務人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之呆賬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1.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續)

iii)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及／或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i)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地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並定期審閱計提折舊的期間及方法。如果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未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當中，下列事宜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金融工具(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金融工具(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期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金融工具(修訂本)「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合營及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其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69	8,856	9,9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379)	(1,275)	(1,2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903	26,425	25,515
負債總額	372	169	527
權益總額	27,531	26,256	24,988